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賣方）與Sunwealth Holdings Limited（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司集團（包括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AII-cement Limited、AII-Shanghai Inc.、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欠付本公司金額為278,503,677港元之股東貸款的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而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令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之事宜辦理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手續或事宜，訂立或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細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細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及所有增設之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乃增資項下擬進行之其他從屬、附帶或與其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使增資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經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股東姓名次序後決定。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